

文化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陳佳伶

電話：(02)33567935

傳真：(02)23516278

電子信箱：0495@moc.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210178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申訴電郵

主旨：檢送民眾申訴貴公司發行之中國時報刊登非漁民身分國民焚燒菲律賓國旗照片電郵來函，轉請參處。

說明：依據 102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函轉民眾 102 年 5 月 17 日致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申訴電郵辦理。

正本：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均含附件)

文化部

院長電子信箱案件

主旨：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 20130015854

文號：

姓名

寄件日期 102/05/17 10:20:42

確認日期 102/05/17 10:20:42

主旨 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 20130015854

「信件回覆連結」

(本連結及網址僅供機關回覆使用，勿轉寄民眾，並注意民眾相關個資保密)

http://www.president.gov.tw/DesktopModules/Wise_MailBox/MailForwardReply.aspx?pid=0&mbxrid=283204&mid=3108&vcode=AC45E01606CA81FA31346E84D07C2708E62C6C06&fid=94351

註：請將回覆民眾內容轉貼至「信件回覆連結」網頁，請勿直接回覆至 public_web@oop.gov.tw，謝謝！

受文者：行政院長信箱

E-mail：

內容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信件編號：

發信對象：陳情或意見反映

標 題：【勞委會之回復、台電、新聞局 NCC 等相關事宜】

內 容：

總統：感謝您和總統府及行政院的努力，讓我們這些六年級後段班的台灣人開始有相信自己乃為中華民國一份子的感受。因為敢於揭露與面對問題的勇氣，不是每個總統都有。

我要反映幾件事：

文化部 102/06/07



(本文)

一、日前行政院把我對於勞委會的建議轉給勞委會，建議內容為請勞委會務實調查 22K 之國人有多少？已及高所得比率又有多少？我不知道這是主計處要做的還是勞委會要做的，居然收到勞委會答非所問，告訴我最低薪資是多少，以及國民年金要改革等。

資訊透明化只會增加民眾的現實感和共同參與感，我認為勞委會一直沒有針對問題做正面回答，以至於現今問題如此嚴重！可否在勞委會下設置統計單位，每月每季務實調查國民薪資，不然這單位真的很讓人詬病！

對岸在努力提升國人薪資的同時，我們的勞委會在幹麼？有針對企業做出甚麼實質上的要求？除了國稅局非常積極至中小企業查稅、環保局很認真調查企業環境汙染外，以及警政單位務實調查戶內人口外，我在一般中小企業看不到勞委會的監督相關身影！這是我在新北市的深刻感受！

這樣的單位造成民怨，以致引以勞工和公務人員的薪資對抗，把責任卸責給當今的執政黨和總統，小民我很希望政府能好好整治這個單位！

二、台電朋友告訴我，事實上有很多經濟缺口乃過去立委不當的要求所引發，如原本應由各地方政府所吸收的路燈電費及維修費用，皆因選票因素，拿預算當令牌，要台電無條件買單！請問是否有這樣的事！如果是這樣的話，誰會認為擔任公務員有尊嚴！小民我真的希望總統府能糾舉過去之惡習！把該地方政府花費的回歸地方！而非把這樣的錯誤政策再由台電和人民買單！

三、昨天的中國時報頭版，我赫見一個非漁民身分的國民焚燒菲律賓國旗。也續記者往往只想捕捉新聞畫面，管他是誰一律入鏡，但我很在意為何台灣目前都是由某些利益團體在操作媒體議題？還有新聞局 NCC 對於一些報導詳細犯罪過程之有害身心健康新聞，難道不該罰或與以分級嗎？根據社會心理學理論，如此促進犯罪和危害兒童身心之新聞我建議新聞局予以分級！以免因為商業競爭長期危害國家下一代的身心健康！

謝謝你們。we are small,but we are great!

發信日期：102-5-15

驗證日期：102-5-15